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採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歡迎家長會于永珍會長及十二位學生代表(分別為班聯會 4 位、一年級 4 位、二年級 4 位同學)。歡迎大家一起參與我們的校務會議。

參、來賓致詞(家長會長于永珍女士)：

大家在疫情這段時間辛苦了，感謝校長的領導及老師們的付出。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升學表現

(一)本校 111 年高三學生學測成績如下，期勉同學仍需奮發努力，成績才能再創新高！

科目/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15 級分			0			2			0
頂標	12	**13**	21(4%)	11	**13**	32(6%)	8	**10**	8(3%)
前標	11	**12**	105(18%)	10	**12**	66(11%)	6	**8**	43(14%)
均標	10	**10**	411(68%)	8	**8**	352(58%)	5	**6**	133(43%)
後標	9	**9**	517	6	**5**	548	4	**4**	257
底標	8	**7**	597	5	**4**	590	3	**3**	293

科目/標準	數學B			社會			自然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15級分			4			5			1
頂標	11	**13**	18(4%)	13	**13**	101(21%)	12	**14**	3(2%)
前標	10	**11**	99(20%)	12	**12**	257(52%)	10	**12**	35(14%)
均標	7	**8**	240(48%)	12	**11**	365(73%)	9	**10**	103(41%)
後標	5	**4**	444	10	**9**	464	8	**7**	232
底標	3	**3**	474	9	**7**	488	7	**5**	249

組合/標準	國英數A自四科總分			國英數B社四科總分			國英數A社四科總分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頂標	39	**49**	0(0%)	43	**49**	11(3%)	40	**47**	2(1%)
前標	36	**44**	6(3%)	41	**44**	56(12%)	38	**43**	10(5%)
均標	32	**36**	69(29%)	37	**36**	281(60%)	34	**36**	101(45%)
後標	28	**28**	191	33	**28**	444	31	**30**	187
底標	26	**23**	236	31	**23**	463	28	**25**	223

組合/標準	國英數B自四科總分			國英數A三科總分			國英數B三科總分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新店	**全國**	達全國五標人數
頂標	44	**50**	1(1%)	28	**36**	0(0%)	31	**37**	9(2%)
前標	40	**45**	19(11%)	26	**32**	9(3%)	29	**33**	50(10%)
均標	36	**36**	95(55%)	24	**26**	95(31%)	26	**26**	265(53%)
後標	32	**27**	163	20	**20**	250	22	**19**	465
底標	29	**20**	172	18	**17**	302	20	**15**	495

(二)本校111年升大學榜單(截至111年06月截止)海外升學3人次、特殊選才錄取3人次、繁星推薦錄取84人次、個人申請錄取314人、科技校院錄取22人次、獨立招生19人次，含國立大學錄取人數共118人次，達錄取總人數的二成。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的辛勤指導。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	醫學大學
人數	1	3	1	1	1	6	2	8	7	5

(三)感謝317導師宋怡德老師及所有學、術科老師的用心指導，本屆317音樂班8位考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3位考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3位考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2位考取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3位考取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2位考取東吳大學音樂學系，其他同學表現也十分亮眼，值得嘉許。

(四)本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13 位，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身障獨招錄取大學者已有 10 位；其餘 2 位同學仍待輔導追蹤。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指導與辛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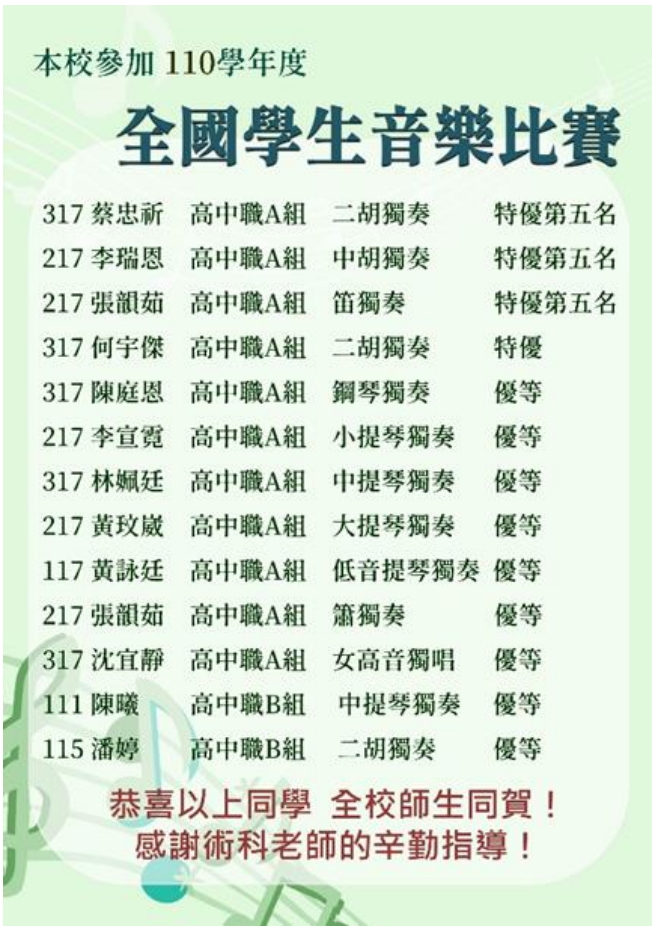

二、成果分享

(一)本學年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比賽獲得佳績，懇請與教務處聯絡，分享喜悅。

榮譽事蹟、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名次	獲獎人員	指導老師
	區賽	市賽	國賽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作文第 2 名	謝宜軒	蘇雯慧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客語字音字形第 2 名	劉家瑜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國語朗讀第 4 名	廖婕安	李菁菁
新北市雙和區語文競賽	✓			[社會組] 閩語朗讀第 2 名	吳彩如 實習老師	李菁菁
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		✓		客語字音字形第 4 名	劉家瑜	
新北市語文競賽 (靜態組)		✓		作文優勝	謝宜軒	蘇雯慧
新北市東區學生美術比賽	✓			平面設計類第三名	楊子恩	
新北市東區學生美術比賽	✓			平面設計類佳作	郭亞鑫	黃益堂
新北市東區學生美術比賽	✓			水墨畫類佳作	吳映樓	
新北市東區學生美術比賽	✓			西畫類第二名	劉芷伶	
新北市東區學生美術比賽	✓			西畫類第三名	林佩緹	黃益堂
新北市學生英語比賽		✓		英語演講比賽第二名	謝靖	施威兆
新北市學生英語比賽		✓		英語演講比賽佳作	徐毅昇	施威兆
新北市學生英語比賽		✓		英文作文比賽佳作	謝以禮	江明憲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				榮獲北區三等獎	陳予欣	莊雅蘭

(三)214 班羅欣怡同學入選【2022 年第 15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拔營(全國前 50 名)。感謝白佩宜老師、陳正昌老師辛勤指導！

(四)212 蘇之弘同學、214 羅欣怡同學參加【2022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榮獲海洋科學組佳作。感謝白佩宜老師、陳正昌老師辛勤指導！

(五)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屢創佳績，感謝術科老師用心栽培！

三、教務行政

(一)本校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及111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已申請通過，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推動新課綱及各項課程，期盼未來一年在各處室與教師同仁的協力支持之下，持續精進新店高中新課綱的課程發展，順利展開各項課程與活動。

(二)本校承辦新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試務工作，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以及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讓試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三)本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辦理狀況如下：

學校	形式	辦理狀況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實體博覽會】	辦理完畢
新北市五峰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坪林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永和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新北市文山國中	【宣導攤位】	辦理完畢
台北市景興國中	【宣導講座】	辦理完畢
其餘因疫情取消		

(四)111 學年度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二)及 6 月 23 日(五)完成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及會考補考錄取生報到事宜，總共報到 115 名(含一般生 110 人、外加原住民 2 人及會考補考外加錄取 3 人)。另，本校 111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48 人,外加身障生 9 人,外加原住民生 9 人，將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放榜，7 月 21 日(四)上午進行新生報到。

(五)有關110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編班事宜，已於111年6月17日(五)召開編班會議完畢，目前高一升高二共開設人文學群2班，商管學群7班，理工學群5班，生醫學群2班，正式編班名單預計於111年8月1日(一)公告周知。

(六)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質化資本門新增項目：

項次	項目	數量
1	顯示型互動電子白板	2
2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2
3	筆記型電腦	7
4	高流明投影機	4
5	3D列印機	1
6	不鏽鋼製水洗機	1

(七)111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新增項目：

	項目	採購數量	單位
1	製冰機	1	臺
2	音箱	1	對
3	學生端學習系統軟體	15	組
4	儲物櫃	1	組
5	語言教學主控器與系統	1	套
6	打擊樂器	1	批
7	樂器	1	批

(八)111年度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空間活化工程案預計七月初完成發包，七月、八月施工。

四、業務宣導

(一)新課綱政策推動下，所有校內編制教師均需於學年內進行乙次公開授課，請尚未繳交記錄表的同仁，盡速繳交至教學組。111 學年度的公開授課表件預計於開學前一週開放登記，請各位同仁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謝謝。

(二)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訂定「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規定，暑期備課日安排時程如下：08/25(四)、08/26(五)、08/29(一)三日全日為教師增能研習活動。08/29(一)上午為期初校務會議，08/29(一)下午為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共備課程時間。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訂於 08/26(五)中午召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訂 08/29(一)下午舉行，敬請師長準時與會。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A.111 學年度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01-104)	多元選修 (109-116)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05-108)	多元選修 (109-116)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09-112)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4		101-116 自主學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13-117)	校訂必修海洋 (8 班)	
5			校訂必修海洋(8 班)		班會
6			校訂必修海洋(8 班)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B. 111 學年度高二 （高二班會課各班不固定同一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人文、商管、音樂班）	
2			第二外語	充實/補強 （理工、生醫）	
3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4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5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理工）				高二 特色/自主/培訓
6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C. 111 學年度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2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3		高三充實/補強(理工、生醫)/ 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下人文）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4		高三充實/補強(理工、生醫)/ 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下人文）	多元選修 （理工、生醫）
5		高三充實/補強(人文、商管)/ 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上理工/下生醫）	班會
6		高三充實/補強(人文、商管)/ 自主學習		特定：多元選修 （上理工/下生醫）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高三之充實補強需搭配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方可選課。

(五)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已於 06 月 09 日(四)召開完畢，本次共遴選出 18 位(含召集人)課諮教師負責各年段課程諮輔工作，詳如下表，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教務處業於 06 月 24 日(五)完成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增能研習。111 學年度課諮召集人由國文科許愛蓮老師擔任。

國文科	洪正玲(高一)	**英文科**	張欣湄(高一)	**數學科**	楊詩亭(高一)
	許愛蓮(高二)		吳宗明(高二)		陳怡伶(高二)
	李玉華(高三)		蔡佩芳(高三)		鄧聖懷(高三)
社會科	涂君暐(高一)	**自然科**	黃信彰(高一)	**藝能科**	邱蕙芸(高一)
	陳昭宇(高二)		鍾宜穎(高二)		黃郁雯(高二)
	張淑婷(高三)		吳丁蓉(高三)		程皖瑄(高三)

(六)111 學年度各年段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及第二外語預計開課如下：

A.高一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世界任我行	吳秋萱、楊漢倩、呂明澤、王威凱、陳義堯、徐君蘭、廖桂華	合開	
2	文青放大鏡	許愛蓮	國文科	
3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李玉華	國文科	
4	開口輕鬆說英語	Brandon	英文科	
5	金色證書基礎班	施威兆	英文科	
6	程式設計 I	廖桂華	藝能科	
7	生活美學鑑賞實作	蔡明龍	兼課	
8	旅遊法語	吳慧怡	兼課	
9	有效表達與寫作	吳慎恆	國文科	
10	影像導讀與討論	陳彥蓉	國文科	
11	數位編曲	陳瑋儒	藝能科	

B. 高二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世界史初探-亞洲篇 1	孫詩怡	社會科	二上開課
2	世界史初探-歐洲篇	孫詩怡	社會科	二下開課
3	東亞、東南亞議題	沈艷嬋	社會科	二上開課
4	西亞、非洲議題	沈艷嬋	社會科	二下開課
5	國際溝通力	世新大學	兼課	上午開課，下午不開
6	時事中的公民視野	張維軒	社會科	
7	口語表達的魅力與娛樂	莊凱傑	社會科	
8	詞曲創作	蘇紋萱	藝能科	

C. 高二理工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數學研討	陳怡伶	數學科	
2	程式設計 II	廖桂華	藝能科	二上開課
3	化學科普閱讀理解	朱鴻舜	自然科	
4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代理教師	自然科	
5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王瓊蘭	自然科	
6	環境觀測理論與實務	陳正昌	自然科	
7	程式設計 III	廖桂華	藝能科	二下開課

D. 高三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說英閱	林貞沁	英文科	
2	金色證書進階班	施威兆	英文科	
3	英語寫作練習	Brandon	英文科	
4	趣味化學	林虹均	自然科	
5	茶席與捏陶	黃益堂	藝能科	
6	數學活動與思維	鄧聖懷、陳怡伶	數學科	
7	幸福樂活食光	邱薏芸	藝能科	
8	生活美學鑑賞手繪	蔡明龍	兼課	
9	進階日語	陳孝名	兼課	
10	錄音及混音	陳瑋儒	藝能科	
11	韓國歷史與文化	黃身安	兼課	

E. 高三上理工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簡慧庭	自然科	
2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楊漢倩	自然科	
3	數學研討	陳佳玉	數學科	
4	數學閱讀理解	吳英璉	數學科	
5	密碼學	江鎮宇	數學科	
6	生物補強性選修課程	吳丁蓉	自然科	

F. 高三下人文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經典閱讀	高三老師合開	國文科	
2	世界史初探-伊斯蘭篇	張淑婷	社會科	
3	密碼學	江鎮宇	數學科	
4	數學閱讀理解	吳英璉	數學科	

G. 高三下生醫多元選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科	備註
1	數學研討	陳佳玉	數學科	
2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簡慧庭	自然科	
3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楊漢倩	自然科	
4	生物補強性選修課程	吳丁蓉	自然科	

H. 校訂必修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海洋守護行動		白佩宜、陳正昌、
2	本土語文	閩南語	陳麗娥
		閩南語	陳美家
		閩南語	(待確定)
		客語	(待確定)
		原住民語(泰雅)	(待確定)
		臺灣手語	(待確定)
3	第二外語	德語	林硯芬
		法語	吳慧怡
		日語	陳孝名
		日語	曾子豪
		韓語	黃身安

(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相關111年分科測驗及分發入學日程如下：

月份	日期	星期	作業事項
07	04	一	大考中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大考中心開放應試號碼查詢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網路查詢
	07	四	大考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1	一	111年分科測驗考試-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12	二	111年分科測驗考試-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7	三	大考中心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開放成績查詢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最低登記標準
07-08	07/27-08/02	三-二	繳交登記費 (臨櫃)07/27(09:00)-08/01(15:30) (ATM)07/27(09:00)-08/02(12:00)
07-08	07/30-08/02	六-二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07/30(09:00)-08/02(16:30)
08	12	五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八)高一高二學期補考預定於07月07日(四)、08日(五)採實體方式辦理補考。

(九)08月30日(星期二)開學日當天下午第5,6,7節高一、二舉行國、英、數期初競試，由該節任課教師協助監考事宜。高三當日除拍攝證件照外，其餘時間照常上課。(視疫情變化調整)

(十)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重要考試日期(暫定)如下：(視疫情變化調整)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08	30	二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09	05	一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06	二	
10	12	三	第一次期中考試
	13	四	
11	01	二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02	三	
	28	一	第二次期中考試
	29	二	
12	14	三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5	四	
112年01	03	二	高三期末考試
	04	三	
	06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
	17	二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8	三	

(十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已公告周知，共計 3 位同學提出申請，敬請導師協助留意轉學群學生是否於開學日時進入新班級。

(十二)111 學年度開學註冊日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將於當日 7:30 於本校第二會議室召開註冊會議，敬請各班導師與相關行政同仁準時前往與會。當天將進行註冊程序，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並於當日早上由學藝幹事收齊後統一交至註冊組。另，高一新生之學生證，於完成相關入學手續及學籍申報後發放，預計時間為 111 年 10 月中旬。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本學期畢旅、畢冊、畢典皆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2.新苗志工及輔導班長，感謝高一導師們的協助，最終能順利推選完畢。

(二) 社團活動組

1.本校 202 謝 靖、211 戴承緯、304 陳予欣、206 丁元鈞、103 張嘉晏(備取辯士)

2022 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北區區賽】， 榮獲【公共論壇性辯論 Public Forum Debate 評審團獎】，其中 202 謝靖 與再興中學、南山高中、北一女等校同學 榮獲【最佳辯士】。

2022 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全國賽】，榮獲【公共論壇性辯論 Public Forum Debate】評審團獎，辯題為 RESOLVED: That at least 50% of education should be done through online learni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for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2.111 學年度本校將有 5 位外籍生就讀，分別是美國 2 位、丹麥、法國、西班牙各 1 位。

3.111 學年度社團擬新創立烘焙社，另新興科技社因計畫經費因素，111 學年度將停止設立。

4. 新店班聯 30 屆正副主席選舉於 6/24（五）舉行，選舉於投票時間(08:00-17:00)的有效票共 377 票（高一、高二，不含高三畢業同學)。

1 號 候選人- 主席 101 李懷殊、副主席 101 陳法伶 得票數為 261 票。

2 號 候選人- 主席 101 沈禹昕、副主席 102 鄧蔓宜 得票數為 116 票。

恭喜 1 號 候選人- 主席 101 李懷殊同學、副主席 101 陳法伶同學
當選新店班聯 30 屆正副主席；
也感謝兩組候選人(101 李懷殊、101 陳法伶；101 沈禹昕、102 鄧蔓宜)
以及各位參與投票的同學對於校務的關心。

(三)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配合防疫政策，守護全校師生健康安全。

二、本學年辦理「校園 BNT 疫苗接種」3 次及「校園流感疫苗接種」1 次，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協助，共同守護學生安全。

三、暑假愛校服務將如期辦理。

1. 請同學參閱校網公告之日程。

2. 愛校服務固定排每週一、五，請同仁若有需要整理辦公室座位區，盡量將垃圾分批清出，避免學生一次大量整理及環境髒亂。

四、高三暑輔期間(7/18-8/12)，**回收室固定每天 1200-1220 開放**，請導師安排同學妥善利用，並請於 7/18 暑輔第一天至衛生組領取專用垃圾袋。

五、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感謝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辛勤協助防疫工作。

2. 先前發放到各辦公室的防疫物資（額溫槍），請室長或負責的老師同仁協助繳回健康中心，新學年開學後視狀況再重新發放。

補充：生輔組長及生輔組協行即將於明年開缺，若老師對於生輔組的管理有想法或意願，可洽學務處並請多給予學務處協助。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執行概況：

（一）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人為災害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賃居生賃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二）本學期校安事件通報共計 64 件，請老師協助與教官室共同持續宣導注意個人健康管理及交通安全等事項，也請持續將自我傷害防制、性別平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如在學生管教問題上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繫。

（三）持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作業，如有學生傷病或父母傷病、死亡等可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配合教育局指導規畫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及「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相關作法將依公文到校後遵示辦理。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已完成電力改善及冷氣汰換工程，感謝施工期間全體師生的配合，若使用上有問題再麻煩向總務處反映；另行政辦公室及教師辦公室冷氣亦已報局辦理申請汰換。
2. 暑假將進行之工程有傳藝樓四樓多功能藝術情境教室整修、圖書館三樓琴房整修、評估並重新粉刷 51 班教室油漆。
3. 總務處申請低碳校園認證標章，經委員現場會勘評估後本校符合低碳校園之資格，待資料補件後即可取得認證，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低碳校園相關領域的努力。
4. 總務處將於 8/15-9/12 辦理 111 學期校內停車申請作業，請欲申請之同仁於期限內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廖乃慧小姐，分機 307。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110 學年度工作成果

1.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1)召開定期學輔聯繫會報：

110-1 期初（10/07）及期末（12/16）

110-2 期初（03/18）及期末（考量疫情狀況，直接與個案相關人員聯繫）

結合學務處、教官室、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等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2)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4)**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137 人，諮商總人次為 614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人際關係、親子家庭為主要問題，其次為情緒焦慮及情感議題，而諮詢以生涯諮詢為主。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83	259	272	**614**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2	3	2	**7**	
情緒憂鬱	2	2	6	**10**	
情緒焦慮	1	2	9	**12**	**2**
人際關係	4	10	2	**16**	**1**
情感議題	3	3	5	**11**	**3**
親子家庭	2	11	3	**16**	**1**
課業學習	5	1	5	**11**	
行為偏差	0	0	1	**1**	
轉組諮詢	0	2	5	**7**	諮詢
生涯諮詢	0	6	40	**46**	
總計	**19**	**40**	**78**	**13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282 人，諮商總人次為 620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親子家庭為最首要問題，其次為情緒憂鬱、人際關係，而諮詢以校系選擇為主。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95	198	327	**620**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2	2	4	**8**	
情緒憂鬱	3	3	5	**11**	**2**
情緒焦慮	1	3	3	**7**	
人際關係	3	7	0	**10**	**3**
情感議題	2	1	4	**7**	
親子家庭	3	8	6	**17**	**1**
課業學習	4	2	1	**7**	
行為偏差	0	1	4	**5**	
轉組諮詢	0	3	0	**3**	諮詢
生涯諮詢	11	7	189	**207**	諮詢
總計	**29**	**37**	**216**	**282**	

(5)**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47 人，諮詢人次 134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46 人次；個案會議 11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11	33	1	2	2
高二	26	61	7	22	1
高三	10	40	5	22	8
總計	**47**	**134**	**13**	**46**	**1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29 人，諮詢人次 63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20 人，諮詢人次 33 人次；個案會議 8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4	10	3	5	4
高二	10	30	5	11	2
高三	15	23	12	17	2
總計	**29**	**63**	**20**	**33**	**8**

(6)**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疫情，透過電話或 email 方式關懷居家照護或隔離中學生，提供情緒支持管道，共計 360 人。

高一	高二	高三	全校關懷總人數
147	138	75	**360**

2.生涯輔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	(1)110/10/22「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2)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約計 206 人次參加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高二	(1)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二約計 152 人次參加 (2)生涯規劃、科系探索個別諮詢、轉組個別諮詢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5 回
高三	(1)高三「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大學學群與就業出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面試與備審

	資料製作等 (2)110/09/17「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3)110/09/17 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4)110/11/19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5)高三升大學–生涯規劃個別諮詢 (6)高三升大學–特殊選才個別模擬面試 (7)建置輔導室「甄選入學專區」，集中甄選審查資料供學生參閱 (8)彙整大學校系資訊，供學生領取、翻閱 (9)協助學生訂購升學資訊圖書 (10)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三約計 210 人次參加 (11)110/11/11 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說明會」，會後 10 人有意願參加 (12)編輯本校《110 年級分彙整手冊》供師生參閱 (13)編輯與出版升大學手冊《傳承展新翼－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集（十九）》供師生參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導師及學生測驗解釋說明 (2)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內容包含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選課與選組自我評估說明等 (3)辦理高三繁星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 (4)111/3/4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 (5)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6 回
高二	(1)轉組諮詢及選系諮詢 (2)111/03/18 及 111/04/29「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3)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6 回
高三	(1)111/03/31「高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2)高三學生繁星計畫、申請入學個別諮詢 (3)111/03/11 警專入學管道說明會 (4)111/04/08「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說明會」 (5)110/04/15「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說明會」 (6)111/05/02-05/6 辦理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共 20 場，高三約 240 人次參加 (7)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8)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經驗分享及審查資料，以利於下學期彙編《傳承展新翼》，提供資料於學弟妹參閱 (9)追蹤上學期會後有意參加「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的高三同學，並輔導一位最終欲參加同學報名申請作業 (10)籌備辦理 111/0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11)111/07/29-08/02 高三學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3.生命教育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2)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導師輔導知能宣導 (3)透過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學生思考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啟發 (4)融入生命教育於高三生涯規劃課，為高三學生檢視壓力源，進而學習情緒與壓力調適技巧，提升高三學生適應力 (5)舉辦心理衛生週電影院，透過心理學紀錄片與講解，幫助學生認識焦慮情緒、夢境以及青少年的腦科學等議題，一週活動共計 113 人次參加 (6)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課程中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4.性別平等教育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0/08/30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3)110/09/14-17 舉辦性別平等影片賞析座談會–82 年生的金智英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利用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運用自編教材於生涯規劃課討論性別角色及情感教育課程

5.家庭教育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0/08/30 舉辦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2)110/09/17 為高三家長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3)110/11/16 召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13 人，諮詢人次 46 人次，個案會議 11 場 (5)鼓勵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1/03 提供「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簡報」於學校網站 (2)111/3/4 高一家長「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 (3)籌劃辦理 111/07/28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陪伴孩子找尋未來方向：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20 人，諮詢人次 33 人次，個案會議 8 場。

6.認輔制度

因應疫情，認輔教師會議改以網路表單收集意見，感謝 9 位老師熱心認輔學生，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加強初級輔導預防工作。

(二) 暑期工作報告

高三畢業生「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系列活動：

1.111/07/28 下午 2:00-3:30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採 Google Meet 線上進行，連結將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請高三導師屆時提醒同學留意最新資訊。

2.111/07/29、08/1、08/02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採實體進行，需於輔導講座後填寫表單預約報名，欲報名個別諮詢者須先參加說明會。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0 學年第 2 學期新購圖書：計中文 159 冊、DVD 6 片；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2.「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19 篇(特優 6 篇、優等 8 篇、甲等 5 篇)，感謝周淑湄、陳燕婷、曾郁棻、張淑婷、許愛蓮、朱鴻舜、李菁菁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 ●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 7 篇(特優 1 篇、優等 2 篇、甲等 4 篇)，感謝沈艷嬋、胡茹涵、邱鈴媛、沈玫姿、吳丁蓉、周楓峻老師費心指導。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10 月 5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10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3.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4.3/15~3/24 辦理主題書展：「我的寵物家人」，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5.疫情下的數位學習:歡迎廣加利用電子書，本校網址：

http://htshntpc.ebook.hyread.com.tw/；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觀看，請安裝 Hyread HD App 即可，另，本學期已採購電子閱讀器，可提供更護眼的閱讀方式，歡迎大家到館借用。

6.關於自主學習

- ●感謝高一各班導師及廖桂華、林珍貞、鍾宜穎、蘇紋萱、邱鈴媛老師於高一自主學習時間協助指導主題研究，輔助同學奠定自主學習的基礎。
- ●本學期高一同學近乎全體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圖書館將擇優展示，請高一同學到館觀摩並利用暑期充實補強未盡理想的學習報告書。新學期將返還各班同學已繳交的成果報告，請未來高二的導師持續關心指導。
- ●學校網頁播客系統中設有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請推薦同學廣為利用。
- ●擬於暑期 8 月初辦理高一導師線上自主學習指導說明，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

謝謝大家!

7.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簡稱生生有平板)相關事項

●本校共配發 363 台 chromebook 以及 9 台充電車

●預計暑期備課日辦理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校老師參加)

●7/13(三)下午 1:00~4:00 辦理國文科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因材網)

●下學年開學後盡快辦理英文科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Cool English)

●下學年預計辦理數場數位素養教師增能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報名參加，也歡迎老師提供辦理的主題。

●本計畫有補助購買數位學習內容與軟體的經費，可購買的數位內容與軟體請參考下列網站：https://www.sdc.org.tw/shop/

請老師們在 7/4(一)之前，到下列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9ygAmjCYbMz76uWr7，七月份將召開採購會議，決定最後採購之數位內容與軟體。

資安宣導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

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轉知「新北市政府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心理、法律、財務、醫療、管理、及職涯發展等6項諮詢項目，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線上相關資訊，同仁如有需求請逕至人事處網站查詢。（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人事異動名單：

(一)退休:林珍貞老師申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

(二)留職停薪：陳孟歆老師、陳怡卉老師、余欣穎老師等 3 人。

二、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30 分召開，請教師考核委員準時出席，非重大事故者均請參加，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向人事室報備，以避免流會，影響同仁權益。

三、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儘速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將於本年 7 月份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亦請事先告知人事室**，務必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有關 111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同仁年滿 40 歲(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去年(110 年) 未申請健檢補助者均可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檢據核銷。請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五、同仁如通訊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有所變更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新。

六、轉知教育局來函，有關新北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依中央規定，明確填報使學校知悉，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核准，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另當事人於返國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凡非因公出國者，倘請防疫隔離假均為不予支薪。**

本校同仁如於111年暑假期間有出國需要,請至人事室填妥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並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年度(111 年)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法定預算數如下:

壹、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勞務收入	2,353	服務收入 235 萬 3 千元。
財產收入	1,835	財產處分收入 1 萬元、租金收入 42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 140 萬元、利息收入 1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53,07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5,307 萬元。
教學收入	19,677	學雜費收入 1,967 萬 7 千元。
其他收入	90	雜項收入 9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177,468	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746 萬 8 千元，計有普通班 48 班、特教班 4.33 班，合計 52.33 班，學生人數 1,901 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3,107	本年度預算編列 310 萬 7 千元，計有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其他設備 294 萬 7 千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貳、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7,702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538萬元，增加164萬5千元，約0.94%，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8,057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863萬元，增加194萬5千元，約1.09%，主要係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35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5萬元，增加30萬元，約9.2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355萬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電動籃球架更新採購計畫80萬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實施計畫」辦理。

2、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已於3月28日經本學期第二次臨時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3、依實施計畫規定各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須經過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4、本校111年至114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06-30 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180847號函。

二、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1、校地面積

2、校舍設施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3、班級數及學生數

110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

普通班		特殊班		合計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51	1790	1.33	0	52.33	1790

4、教職員編制

校長	教師	職員	工友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廚工	總計
1	116	20	3	0	0	140

(二)、學校願景

1、以校訓「愛與理想」為一生信念，以建構「美力新店‧世界之子」為學校願景

2、美力新店-培養具備美學素養與多元展能的博雅學子

(1)實踐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精神
(2)落實愛自己、愛他人、愛地球的美德
(3)培育利他與合群美善的關係
(4)發展與時俱進的創新實力
(5)涵養藝術鑑賞的能力

3、世界之子-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國際競合力的未來公民

(1)關注全球議題，實踐世界公民責任。
(2)尊重多元文化，涵養文化理解知能。
(3)開拓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4)建構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國際競合力。
(5)培養學生「親海、愛海、知海」的精神，涵養以臺灣為本的國際觀及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

(三)、學校目標

1、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2、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3、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4、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5、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6、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7、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8、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9、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10、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四)、學校環境情勢分析

1、環境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全校共52.33班，學制單純，學校資源尚稱充足。 (2)校舍規劃完整，教室空間寬敞，採雙走廊設計，圖書館、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提供各個獨立的活動空間。 (3)班班有網路、電子講桌、單槍投影設備、冷氣設備等，一應俱全。 (4)各科均設有專科教室，設有符合教學情境之設備，提供多元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環境。 (5)規劃多間軟硬體設備齊全、支持發展特色課程的教學空間，形塑學校辦學特色。	(1)自民國81年建校至今30年，校舍老舊、漏水嚴重、地板破損、管線問題不斷，需要大量的汰換及維修。 (2)校園樹木、植栽、花圃、公共空間環境等，缺乏規劃，顯得凌亂，不具美感。 (3)電梯老舊，經常故障，有安全疑慮。 (4)廁所老舊，已改建3座，尚有2座廁所需要逐年改建。 (5)演藝廳燈光、布幕、音響設備老舊，急需更新相關設施與設備。	(1)大學繁星推薦及12年國教實施後，家長普遍認同社區高中而願意就近入學，對學校招生宣導甚有助益。 (2)申辦優質化、空間活化計畫、資本門計畫、社區共享計畫及加速器計畫，經費挹注，有效充實改善教學環境，發展特色。 (3)央北特區規劃社會住宅、公園、捷運站、學校等，提供優良住家環境，吸引人口居住，提高學校能見度。	(1)校園維護費用龐大。 (2)少子化影響，加上鄰近學校密集，競爭多。

2、行政團隊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校長辦學經驗豐富，能充分授權，分層負責，並能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帶領行政團隊面對挑戰，並回應教育環境的改變，讓學校在蛻變中成長。 (2)行政成員學有專長，學歷佳、資質優，年輕又認真負責。	(1)教師專注於教學，對於繁瑣的行政工作，意願不高。 (2)校內教師平均年齡為43歲，多數肩負育嬰教養的家庭責任，兼職行政意願不高。	(1)行政同仁年輕，又有專業能力，可塑性強。 (2)教師支持行政。	(1)12年國教及108課綱實施，教學挑戰嚴峻，行政工作繁重，影響同仁持續兼職的意願。 (2)業務日益繁多，分工不易。儘管行政人員盡心盡力，仍感負荷過重。

3、教師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師資整齊優秀，平均年齡約為43歲，擁有碩士學位以上者佔85%，教師素質良好。 (2)教師能擅用教學媒體，具備遠距教學知能，自編教材能力強，有助提高學習興趣與學習內涵。	(1)學校教師員額嚴重不足。 (2)年輕教師教學經驗尚不足。 (3)教師專注本科教學，跨科橫向聯繫較不足。	(1)教師專業為社會關注的議題，有益於教師個人專業的精進。 (2)教師專業社群逐漸落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 (3)教師博、碩士學位比例高，能快速學習吸取新知。 (4)資訊融入教學技巧日漸成熟，藉由e化教學平台，可共享教學研發成果。	(1)員額不足，代理及兼課老師多。 (2)社會變遷速度快，對學校組織文化造成衝擊。

4、學生素質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學生素質良好，可塑性大，富學習潛力。	(1)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不足。 (2)部分學生挫折忍受力不足。	(1)提供精緻多元的教學活動，有利於學生適性揚才發展。	(1)易受外在事物干擾，影響學習成效。

(2)學生認同學校，積極參與學校各類活動。 (3)學生活潑大方與老師互動頻繁，師生關係融洽。		(2)學生發展潛能空間大。 (3)學生熟悉科技運用，有利於數位自主學習。	(2)少子化影響，程度落差大，差異化教學挑戰大。

5、家長和社區資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	T (威脅)
(1)新店高中文教基金會及地方熱心人士，常成為學校辦學後盾與支援。 (2)鄰近多所大專校院，公私立大學的策略聯盟，成為學校重要的資源。 (3)鄰近新店文史館、調查局、碧潭風景區、醫療院所，可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活動。 (4)捷運及公車設站多，交通圈擴及中和、永和、三峽及台北市文山、中正、大安等區，容易取得資源。	(1)新課綱初推動，家長尚無法充份掌握學生之學習。	(1)教育部優質化計畫、前導計畫，以及新北市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引進外師計畫、加速器計畫等，挹注教學經費。 (2)可善用家長會與文教基金會，引導家長參與校務的推動，形成學校重要資源。 (3)學校場地提供社區民眾休閒與學習，可增進社區民眾對本校的認識與認同。	(1)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家長對學校人力、財力的支援減少。

三、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策略

1、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第二外語校定必修課程(日語、韓語、德語、法語)
(2)申辦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
(3)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課程
(4)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2、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國際姊妹校交流計畫
(2)辦理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3)參與國際交換生計畫
(4)申辦引進外師專案計畫
(5)辦理明信片交換計畫
(6)辦理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
(7)申辦SIEP國際交流計畫

3、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教學專業 -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表現)

(1)辦理主題式藝術課程
(2)推動創新教育加速器_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
(3)發展美的饗宴_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創新藝術教學

4、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音樂班年度公演
(2)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

5、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教學專業 -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表現)

(1)推動教師跨域社群發展
(2)建立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3)建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
(4)辦理教學研習與工作坊

6、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鼓勵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2)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7、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
(2)開設校訂必修-第二外語

8、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開設特色主題多元選修課程
(2)開發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

9、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輔導工作)

(1)輔導學生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
(2)輔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3)輔導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10、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品德與公民教育)

(1)推動新店高中「五項修煉」-心電圖、走讀新店、百日誓師、國際交流、讓愛轉動
(2)推動各項志工培訓及服務活動
(3)推動「送愛到泰緬-讓愛無國界」活動

11、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學業學習表現)

(1)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語文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自然、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活動
(3)辦理及參與校內外體育選競賽活動
(4)辦理及參與校內外美術、音樂、戲劇競賽及發表活動

12、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學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現

13、優化教學設備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 - 教學、學習、活動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1)電梯改善計畫
(2)活動中心冷氣改善計畫
(3)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4)智慧教室計畫

14、美化教學環境 (校園環境與資源應用 - 學校空間、資源之規劃、運用與維護)

(1)廁所改善計畫
(2)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美化計畫
(3)生活科技教室美化計畫
(4)桌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
(5)棒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
(6)花圃、花園美化計畫
(7)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美化計畫

15、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
(2)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16、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教學專業 - 學校課程發展、設計與實施)

(1)研發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課程
(2)辦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活動

17、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學生發展與表現 - 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藝文展覽

18、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永續經營 - 公共關係與行銷)

(1)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學習資源。
(2)開放圖書館社區共讀資源，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19、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永續經營 - 夥伴團體之參與與支持)

(1)引進大學資源，開發相關課程。
(2)引進大學資源，辦理各項活動。

20、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永續經營 - 公共關係與行銷)

(1)引進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資源，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
(2)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二)、計畫內容

目標	計畫策略	計畫執行內容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實施期程				性質	類別
					111	112	113	114		
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1)開設第二外語(日、韓、德、法)校訂必修課程。(2)申辦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3)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課程(4)研發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1)每學期開設日、韓、德、法4個語種的第二外語校定必修課程。(2)每學年申辦1個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3)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選修課程。(4)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1)國際姊妹校交流計畫 (2)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3)國際交換生計畫 (4)外師專案計畫 (5)明信片交換計畫 (6)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7)SIEP國際交流計畫	(1)每年辦理2次國際姊妹校交流。 (2)每年規劃1次多元文化參訪。(3)每年接待1-3位國際交換生。 (4)每年申請1名外師。(5)每年與1所國際夥伴學校進行明信片交換。 (6)每年辦理2場國際教育週。(7)每年申辦1項SIEP國際交流計畫	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總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1)辦理主題式藝術課程 (2)推動創新教育加速器_流行音樂跨域發展計畫 (3)發展美的饗宴_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創新藝術教學	(1)訂定藝術主題，藉由課程、講座及展演，提升藝術鑑賞力。 (2)開設初階、進階課程及實作、展演活動，提升流行音樂文創知能。 (3)發展結合文學、歷史、藝能的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4)運用數位科技創新藝術教學	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1)辦理音樂班年度公演 (2)辦理群新會音樂	(1)每年音樂班在國家級音樂	學務處、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大賽	廳辦理2場對外公演。(2)每年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交響新人夢(協奏曲比賽)、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眾新雲集(流行歌唱大賽)。							特殊教育業務
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1)推動教師跨域社群發展 (2)建立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3)建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 (4)辦理教學研習與工作坊	(1)發展2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2)建立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6大教學領域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3)建立1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持。(4)每學年辦理6場專題研習或工作坊	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1)鼓勵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及第二外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的教學及研發。 (2)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跨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1)每學科至少1位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2)每學年至少10位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 (2)開設校訂必修-第二外語	(1)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培育愛海、知海、親海，藉由海洋迎向世界的胸懷。(2)開設校訂必修課程-第二外語，共開設日語、韓語、德語、法語4個語種，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教務處、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1)開設特色主題多元選修課程 (2)開發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	(1)每個年級至少開設5門特色主題選修課程，如：文青放大鏡、金色證書、科普識讀與理解、生物醫學補給站等特色選修課程。(2)每個年級至少開設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如：世界任我行、茶裡乾坤。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輔導室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	(1)輔導學生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	(1)輔導全校學生具備探索自	輔導室、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

生命藍圖	劃	觀 (2)輔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3)輔導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2)輔導全校學生具備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的知能。 (3)輔導全校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							社會教育業務
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1)推動新店高中「五項修煉」-心電圖、走讀新店、百日誓師、國際交流、讓愛轉動 (2)推動各項志工培訓及服務活動 (3)推動「送愛到泰緬-讓愛無國界」活動	(1)透過五項修煉鍛造學生心靈溫度，營造校園生命教育文化。(2)辦理義演、獨居老人送暖、生命教育月等志工服務，見證生命圖像。(3)培訓志工同學揹起全校募集的物資，踏上泰緬國際志工服務旅程。	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1)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語文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及參與校內外自然、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活動 (3)辦理及參與校內外體育選競賽活動 (4)辦理及參與校內外美術、音樂、戲劇競賽及發表活動	透過各學科校內、外的競賽或發表，發掘不同領域具備潛能及才華的學子，並加以培訓，以展現學子多元的優異表現。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1)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學習及成果發表活動 (2)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現	(1)鼓勵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與興趣參與社團活動，培育第二專長，並打造舞台展現多元才華。(2)辦理學習成果展覽及觀摩活動，展現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成果。	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輔導室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高中教育業務、特殊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優化教學設備	(1)電梯改善計畫 (2)活動中心冷氣改善計畫 (3)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4)智慧教室計畫	(1)改善老舊電梯(2)改善活動中心冷氣系統。(3)申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滿足「生生有平板」教學設備。(4)申請觸控式銀幕採購計畫，優化教室教學設備。	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新興	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美化教學環境	(1)廁所改善計畫(2)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美化計畫(3)生活科技教室美化計畫(4)桌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5)棒球教室空間改善計畫(6)花圃、花園美化計畫 (7)校園公共空間與環	(1)美化廁所環境(2)美化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環境與設備(3)美化生活科技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4)美化桌球教室教學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新興	建築及設備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境美化計畫	環境(5)美化棒球教室活動空間(6)美化校園花圃及花園(7)美化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							
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1)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 (2)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1)持續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進行環境大氣與蚊蟲進行之研究，參與計劃同學獲邀參與GLOBE國際科學線上研討會發表專案報告。(2)每年鼓勵師生參與1項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1)研發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課程 (2)辦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之活動	鼓勵全校師生關注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依據，以其17項指標為主題，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研發2項相關主題的課程及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藝文展覽	(1)每年辦理2場閱讀推廣活動，豐富閱讀內涵，培養師生多元閱讀習慣，提升分析歸納統整能力，掌握對所處環境議題的思辨力。(2)每年辦理1場藝文主題展覽，提升藝文素養。	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1)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學習資源。 (2)開放圖書館社區共讀資源，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1)統整學習資源及線上學習系統，豐富館舍設備及藏書（實體及數位），使學校成為師生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的園地。 (2)推動社區共讀計畫，豐富社區民眾及全校師生生活品味，讓校園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	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1)引進大學資源，開發相關課程。 (2)引進大學資源，辦理各項	透過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豐富教學資源	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圖書館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國際教育業務、其他教育業務、高中教育業務、

與互動		活動。	與內涵，提升學生學習視野。每年引進大學資源開發2門相關課程，辦理12場參訪或講座活動。						資訊教育業務
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1)引進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資源，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 (2)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1)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對學校辦學肯定，提供各項資源協助校務推動與發展。(2)結合社區資源，每年辦理6場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提升社區對學校的認同感。	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教務處	1-12月	1-12月	1-12月	1-12月	延續、新興	家庭教育、高中教育業務、社會教育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資訊教育業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1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每學期開設日、韓、德、法4個語種的第二外語校訂必修課程，每學年選修第二外語學生數達600人	選修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每年申辦1項SIEP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	申辦計畫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選修課程	研發進度	25 %	50 %	75 %	100 %
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研發1個國際教育主題融入式課程	研發進度	25 %	50 %	75 %	100 %

2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辦理2次國際姊妹校交流活動，參與師生人數達1200人。	參與人數	20 %	5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規劃1次多元文化參訪活動。	辦理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接待1-3位國際交換生。	國際交換生人數	0 %	0 %	5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申請1名外師專案計畫。	外師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與1所國際夥伴學校進行明信片交換活動，有600位師生參與。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辦理2場國際教育週系列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每年申辦1項SIEP國際交流計畫	申辦計畫數量	0 %	100 %	100 %	100 %

3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每年訂定1個藝術主題，藉由課程、講座及展演，提升藝術鑑賞力，參與人數達12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結合大學端及業界專家資源，開設3門流行音樂初階、進階、實作課程，並舉辦年度成果展演，提升流行音樂欣賞及創作知能。	開課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開發1門結合文學、歷史、茶道、陶藝及3D列印科技的茶裡乾坤特色課程	開發課程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運用數位科技創新藝術教學，製作新創音樂劇、線上音樂會、藝術教學影片等，將師生的藝術創作與展演，透過雲端傳送。	創新藝術課程完成度	100 %	100 %	100 %	100 %

4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每年音樂班在國家級音樂廳辦理2場對外公演，參與活動人數（含演出人員及觀眾）達10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群新會音樂大賽-交響新人夢(協奏曲比賽)、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眾新雲集(流行歌唱大賽)，參與活動人數達300人。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5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發展2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跨領域社群數	100 %	100 %	100 %	10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建立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6大教學領域教師共享數位教學平台。	交流平台建置完成度	50 %	60 %	70 %	8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建立1個新進教師輔導支持網絡，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持。	輔導支持網絡建置完成度	50 %	60 %	70 %	80 %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每學年辦理6場專題研習或工作坊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6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每學科至少1位教師參與校訂必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各學科教師參與人數	70 %	80 %	90 %	100 %
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每學年至少10位教師參與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及研發	教師參與人數	70 %	80 %	90 %	100 %

7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海洋守護行動，培育愛海、知海、親海，藉由海洋迎向世界的胸懷，每年選修人數達550人。	選修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開設校訂必修課程-第二外語，共開設日語、韓語、德語、法語4個語種，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開設語種數量	100 %	100 %	100 %	100 %

8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每個年級至少開設5門特色主題選修課程	開設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每個年級至少開設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	開設課程數	50 %	100 %	100 %	100 %

9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具備探索自我的能力、特質與價值觀。	學生對自我探索的掌握程度	60 %	70 %	80 %	85 %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具備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的知能。	學生對生涯探索及規劃的認知度	70 %	75 %	80 %	85 %
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輔導全校學生建立明智選擇能力與勇敢承擔態度，每學期辦理2場專題講座。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0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辦理五項修煉活動，鍛造學生心靈溫度，營造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辦理義演、獨居老人送暖、生命教育月等志工服務，見證生命圖像。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發動全校物資募集活動，並培訓志工同學揹起物資，踏上泰緬國際志工服務旅程。	學生參與比例	80 %	80 %	80 %	80 %

11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透過各學科校內、外的競賽或發表，發掘不同領域具備潛能及才華的學子，並加以培訓，以展現學子多元的優異表現。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比例	70 %	75 %	80 %	85 %

12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鼓勵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與興趣參與社團活動，培育第二專長，並打造舞台展現多元才華。	學生參與社團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每年辦理3場學習成果展覽及觀摩活動，展現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成果。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3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優化教學設備	改善老舊電梯	申請通過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改善活動中心冷氣系統	申請通過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計畫完成度	100 %	0 %	0 %	0 %
優化教學設備	執行智慧教室計畫，採購觸控式螢幕，優化教室教學設備。	教室觸控螢幕安裝比例	25 %	50 %	75 %	100 %

14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廁所環境	申請及完成度	0 %	100 %	10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藝術創意展演教室環境與設備	申請及完成度	100 %	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生活科技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	申請及完成度	100 %	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桌球教室教學環境	申請及完成度	0 %	100 %	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棒球教室活動空間	申請及完成度	0 %	0 %	100 %	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校園花圃及花園	花園及花圃美化比例	25 %	50 %	75 %	100 %
美化教學環境	美化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	校園公共空間與環境美化比例	25 %	50 %	75 %	100 %

15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GLOBE「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培訓15位同學參加國際發表會。	參與人數	100 %	100 %	100 %	100 %
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每年鼓勵師生參與1項國際專案合作計畫	參與國際專案數	100 %	100 %	100 %	100 %

16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研發2項相關主題的課程及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研發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每年參與1項相關的計畫，辦理2項相關主題的活動。	辦理活動數	100 %	100 %	100 %	100 %

17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每年辦理2場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每年辦理1場藝文主題展覽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8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每年進行2次學習資源及線上學習統整作業	執行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每年舉辦2場社區共讀活動	辦理場次	100 %	100 %	100 %	100 %

19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每年引進大學資源開發2門相關課程	開設課程數	100 %	100 %	100 %	100 %
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每年引進大學資源辦理12場參訪或講座活動。	辦理活動數	100 %	100 %	100 %	100 %

20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每年參與4場家長會及2場文教基金會重要會議，推動校務發展。	參與次數	100 %	100 %	100 %	100 %
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每年辦理6場社區及鄰近學校交流活動	辦理場次	50 %	80 %	100 %	100 %

四、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

1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開發國際教育特色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50	50	50	50	50	250	
市府補助	800	800	40	40	40	40	176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30	30	30	30	30	1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800	880	120	120	120	120	2160	

2 目標：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計畫策略：發展國際交流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100	160	1300	1300	1300	4160	
市府補助	500	600	500	900	900	900	43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100	100	100	4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00	750	710	2300	2300	2300	8860	

3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發展跨領域藝術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50	50	50	50	50	50	300	
市府補助	5000	5000	200	200	200	200	108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050	5050	250	250	250	250	11100	

4 目標：美感教育：陶冶生活美學家

計畫策略：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50	50	50	50	50	50	3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5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50	50	50	50	50	50	3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6 目標：精緻教學：精進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

計畫策略：鼓勵教師參與校訂課程及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的教學與研發。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2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2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30	30	30	30	30	30	18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48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6630	

7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開發校訂必修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9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2350	

8 目標：博雅教育：開拓廣濶的學習視野

計畫策略：開發多元選修課程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1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550	600	600	600	600	600	3550	

9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輔導學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30	30	30	30	30	30	180	
市府補助	30	30	30	30	30	30	18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	10	10	10	10	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0	70	70	70	70	70	410	

10 目標：生命彩繪：建構快樂豐富的生命藍圖

計畫策略：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豐富生命教育。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850	

11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發展適性揚才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7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30	30	30	30	30	1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650	680	680	680	680	680	4050	

12 目標：多元展能：啟發並打造適性揚才的多元舞台

計畫策略：打造多元展現的舞台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4200	

13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優化教學設備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3000	1500	0	0	0	4500	
市府補助	0	1750	5050	1750	1750	1750	120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1000	200	200	200	16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750	7550	1950	1950	1950	18150	

14 目標：優化校園：優化與美化教學設施及環境

計畫策略：美化教學環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3300	1000	8000	8000	0	0	20300	
市府補助	27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727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00	400	200	200	200	2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3570	3400	9800	9600	1600	1600	29570	

15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參與國際專案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16 目標：地球守護：SDGs永續發展目標的知與行

計畫策略：參與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50	50	50	50	50	25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7750	

17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培養閱讀習慣與思辨能力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18 目標：終身學習：奠定修業一生的能力

計畫策略：推動線上學習與共讀計劃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280	280	280	280	280	14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380	380	380	380	380	1900	

19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訂定與大學端的策略聯盟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市府補助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50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700	

20 目標：資源永續：深耕與教育夥伴及社區的連結與互動

計畫策略：整合社區資源，共創願景。

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110年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後	總計	備註
中央補助	0	0	0	0	0	0	0	
市府補助	0	350	350	350	350	350	1750	
學校自籌-年度預算	0	0	0	0	0	0	0	
學校自籌-動支基金賸餘	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其他	0	0	0	0	0	0	0	
小計	0	450	450	450	450	450	2250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委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111年5月30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5月26日生效，教育部業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故根據此辦法檢視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重點：

（一）本實施要點第三條：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定明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未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救援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之規定。

（二）本實施要點第四條：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申訴期間之規定。

（三）本實施要點第七條：原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

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本實施要點第八條：

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規定中之「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實，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項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定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實，應予陳述之機制。並未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實，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五）本實施要點第十條：配合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

（六）本實施要點第十二條：

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

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始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名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草案）

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0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使學生權益能獲得合法救濟，以促進校園和諧，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訴範圍：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對其所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懲處，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三、組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新店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申評會職稱	學校職務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圖書館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組長	除生輔組長外，推派一組長代表
教師代表	高一導師	級導師為獎懲會委員，故由各年級導師另推派代表
教師代表	高二導師	
教師代表	高三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學生代表	班聯會委員	班聯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	–	外聘人才庫人員

四、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

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足以改變學生身份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案件：向新北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依法規修正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新增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2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娩)假五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及生理假六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3	事假限特殊事故，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三)事假： 1.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 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4	新增	(五)公假： 2.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5	(六)產(娩)假：	(六)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6	由病假內獨立出生理假別	(七)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7	新增	(十一)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8	新增	(十五)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修訂辦法(草案)

經 111 年 06 月 07 日修訂草案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二、目的：嚴密學生到勤狀況之管制，養成學生勤學之精神。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娩)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及生理假~~五~~六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未就醫者在家休養乙日以內，應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可給予乙日病假，兩日以上均需檢附醫院(診所)證明。

~~3. 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三)事假：

1. 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上)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准假。

(五)公假：

1. 個人公務由本人持公假單代辦理請假手續，團體公務由其派出單位(人員)持公假單代為統一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單向學務處索用）。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六)~~產(娩)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需檢附醫生證明，併入病假計算。
3.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4.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生理假：比照病假請假程序，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八)學校舉行各項(期中、期末、藝能科、術科)考試時請假規定如下：
1. 前三日除病、喪假外，不得請假，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掛號單或藥單)。
2. 考試期間除病、喪假外，不得請假，並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否則視同無效，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收據或診斷證明)。

(九)賃居同學之請假，由經家長指定之監護人簽章證實，有特殊困難且可查證者，始得由導師或教官代行簽章。

(十)學生補辦請假手續，不得超過三日，(國定假日不計) 逾時不得補假。

(十一)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考量學生課業評量需求，學生不得請育嬰假。

(十三)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權責如下：
一日以內由導師批准後送輔導教官簽查。
二日至三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日至五日由學務主任校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十四)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十五)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函，依法規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維學生權益。

相關法律規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2	（二）嘉獎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嘉獎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3	（三）小功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新增。	（三）小功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4	（四）大功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四）大功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三、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

	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6	(一)警告 1.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2.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新增。 11.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3.新增。 15.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一)警告 1.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對於學生行為應先採取適法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無效果時再行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故需加入「經屢勸後仍未改正」) 2.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3.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刪除。 12.刪除。 (依國教署 111 年 3 月 16 日函釋「非學習結束之重大集會出缺勤是否得列入懲處」之疑義，「爰自 111 學年度起，不得將書面懲處作為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行為之管教措施」，另學生學習節數之集會缺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因此集會之缺曠情形不宜列入懲處。) 13.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5.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

		情節輕微者。
	17.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7.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依國教署提出之「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第 17 及 18 項略以，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20.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0.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1.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2.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2.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新增。	2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8.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8.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二）小過 5.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12.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6.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	（二）小過 5.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12.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刪除。 (學生不假離校外出而造成缺曠紀錄，此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略以，德行評量項目已包含出缺席紀錄，不宜再列入懲處規定。) 16.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

	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21.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0.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2.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新增。 24.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32.新增。 33.新增。	者。 21.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0.刪除。（同第 23 項） 22.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4.對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32.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3.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三）大過 2.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11.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	（三）大過 2.刪除。 3.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11.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

	重大者。 12.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16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7. 刪除。(同第17項) 19. 刪除。(該項修訂為小過) 20.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者。

修正辦法全文如後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規定於 111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佰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優異或前二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屢勸後仍未~~繳交~~改正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5.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6.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7.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8.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10.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3.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4. 對師長輔導管教不聽勸止者。
1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6.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7.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8.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9.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20.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2.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4.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5.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6.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8.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9.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30.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31.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32. 站立(靜坐)反省、書面自省及愛校(班)服務未完成者(逾時視同未完成)。
33.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4.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5.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6. 考試期間，放置邊櫃的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或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7.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二）小過

1.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3.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7.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8.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0.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1.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2.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5.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7.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者。
18.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19.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0.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1.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4. 對師長~~有惡劣言語及行為~~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

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5.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6.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7.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8.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
29.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30.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1.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32.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3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三）大過

1.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時數達126節且爾後每超過42節者，各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3.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或重大試場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等舞弊行為者。
4.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5.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6.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7.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8.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9.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0.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1.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2.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大者。
13.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4.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5.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16.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7.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16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8.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9.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0.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依法規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以維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相關法律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 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貳、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要點。

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環境清掃/維護、午餐、午休等，規劃如下：（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早修：

（一）週一至五(除週二)上午 07：30-08：00 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學生可自行於教室內實施自修、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運用等安排，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

（二）每週二上午 07：30-08：00 為週會活動時間(非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若未排定則為導師規劃運用時間。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上午 07:00 到校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

（四）早修時間需進行其他活動，必須向相關處室或師長提報學習計畫，經報准通過才可實施。

二、環境清掃/維護：週一至週四下午 15:00~15:20、週五下午 13:00~13:2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三、午餐：週一至週五 12：00-12：30，須遵守用餐禮儀，不得打擾他人。

四、午休：每日 12：30－13：00 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肆、學生每日在校依作息時間表進行，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

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學生應於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伍、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應避免於上午07:00前到校，下午放學後應盡速離校，不可無故逗留，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陸、依規定申請留校活動、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

柒、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捌、課業輔導之實施，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週一至週四		週五		備註
早修	07:30~08:00			週二為週會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	12:00~12:30			
午休	12:30~13:00			
第五節	13:10~14:00	環境清掃	13:00~13:20	
第六節	14:10~15:00	第五節	13:20~14:10	
環境清掃	15:00~15:20	第六節	14:20~15:10	
第七節	15:20~16:10	第七節	15:20~16:10	
課業輔導	16:20~17:10			無課輔同學放學

蔡佩芳老師：想確認星期一至星期五，是否還有早自習？若有早自習，對於班級的管理，是由導師來規劃嗎？早自習雖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仍須實施點名，若7:30-8:00之間，若學生發生意外時，其責任歸屬為何？

校長：學校方面還是會安排巡視校園，會維持目前的狀況，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吳丁蓉老師：請問教育部有行文規定要取消早自習，要將早自習改為自主規劃時間嗎？

校長：目前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沒有要完全取消早自習。

郭慈芳老師: 如果學生7：30～8：00到校去操場打球可以嗎？我們可以管嗎？

屠湘偉教官：學生7:00進入校園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早修時間需進行其他活動，必須向相關處室或師長提報學習計畫，經報准通過才可實施。

胡茹涵老師：新北市教育局的公文提及，學生在早上8:10前到校即可，早到學生可自主規劃安排，我採取不主動說明，因為早自習在這種曖昧不明的狀態下持續著。

校長：早修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也不能實施評量。學校在行政規劃上對於早到的學生能進入教室自習，而不是完全放任不管，希望幫同學營造安靜的學習環境。關於榮服團等其他細節，學務處會在做相關的思考和調整。

于永珍會長：對於早自習的議題，以一位家長的立場而言，此政策其實不只對學校端造成困擾，甚至對於家長也造成困擾，例如：學生專車突然停駛、早自習存廢等問題，造成同學可能會有惰性的狀況產生，家長應鼓勵自己孩子勤學、認真讀書，既然選擇普高，不應該有那麼多的理由和藉口。

吳丁蓉老師：早自習自主運用，的確是需要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但我建議：不需要點名，因為徒增副班長負擔。沒有實質意義。第一節就知道缺曠遲到。

學務主任：1.因是非學習節數，即使點名，也不會有缺遲的紀錄呈現。

2.從校園的安全角度來看，點名的動作，使學校可以掌握同學有無進入班級的情況，保護其安危。

3.關於學生在校早修7:30-8:00的部分，用意是鼓勵孩子勤學、自學，學校能提供並營造安靜學習的環境。

4.住在中永和的同學搭乘校車的狀況，平常是早上7:20抵達學校，可能因疫情的緣故，同學搭乘人數銳減到22位，因不符合經濟效益，造成廠商考慮停駛。因此請求家長會協助與廠商表達我們的訴求。

陳正昌老師:現在進校門不是就會刷學生證紀錄入校時間嗎？

學務主任：進校門的確會刷學生證，但是緊急事件發生時會來不及處理。紙本會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學生狀況。

校長：規範可能執行上或細節上有困難的地方，但可再依實際狀況作處理或調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決議：討論通過，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期行事曆(草案)

星期/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七月	暑1	26	27	28	29	30	1	2	*6/30 休業式、1102 期末校務會議 *7/1 暑假開始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6/30 前公告高二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6/30 下午輔仁大學校際參訪活動(國際及雙語教育) *7/1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15:00 前) *7/1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補考
七月	暑2	3	4	5	6	7	8	9	*7/4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應試號碼 *7/4-5 111 年度拓客任務英語線上暑假育樂營隊 *7/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7 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試場分配表 *7/7、7/8 高一高二補考
	暑3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7/12 111 年分科測驗 *7/11-7/12 基北區免試國中端集體報名 *7/15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含退件補上傳)
	暑4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8/12 高三暑期輔導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9 公告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 *7/19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7/20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報到 *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7/22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7/22 校內物理能力競賽 *7/22 校內化學能力競賽
	暑5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7/27 111 年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27-8/2 繳交 111 年分發入學登記志願費 *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9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30-8/2 111 年分發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6	31	1	2	3	4	5	6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8/1-8/2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8/1 公告 111 學年度高二選學群編班名單 *8/2-8/5 高二跑班課程(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線上選課
	暑7	7	8	9	10	11	12	13	*8/12 111 年分發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暑8	14	15	16	17	18	19	20	*8/19 公告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暑9	21	22	23	24	25	26	27	*8/22 新生制服採購 *8/22-8/25 高一跑班課程(多元選修、本土語文)線上選課 *8/23-8/24 高一新生成長營 *8/25-8/26、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八月/九月	1	28	29	30	31	1	2	3	*8/25-8/26、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9 1111 期初校務會議 *8/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高二跑班選課結果

陸、臨時動議

楊漢倩老師：1.恭喜校長連任，感謝校長及所有行政團隊對學校的付出。

2.關於專科辦公室老師的座位配置，是否可以重新討論？

3.總務主任提及51間教室近期會重新粉刷，本校第28屆畢業歌得到台灣達人秀第一名，我覺得深感光榮，但從鏡頭下看到的學校校舍有些破舊，是否也可以重新油漆？導師辦公室是否也可以重新整修規劃，謝謝大家。

校長：1.關於專科辦公室的部分，屆時再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及老師們來協商討論。

2.因學校硬體設施已慢慢老舊，需要花費的修繕費用非常多，我們可以逐年做相關的處理。關於同學反映積水的問題及地板凹凸不平的狀況，這因牽涉到建築物結構的問題會比較困難，但行政團隊會盡量去做相關的處理和補救的措施。

陳正昌老師：1.教師會恭賀校長連任，繼續帶領新店高中前進。因新課綱推行下面臨諸多的衝擊和變革，造成行政團隊也非常辛苦；教師會也希望行政團隊能跟老師多加溝通，如各項校務的事宜及未來政策的推動和變革等，另有些會議教師會都沒有被邀請參加討論，例如：防疫會議或導師遴選的相關會議，是否未來也可邀請教師會討論共商。

2.關於行政減鐘點分配方面，依照「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法規第七條第四款：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因未來生輔組長及生輔組協行，會由一般老師來擔任；下一學年度圖書館也會增加讀者服務組，關於相關分配希望能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校長：1.關於相關會議部分，再請行政單位邀請教師會參與。但防疫會議的部分因常是臨時發生緊急的狀況，考量老師們較忙碌，所以就由行政團隊來承擔處理，下學期將邀請老師一同來參加。另導師相關的工作，孩子

的多元性越複雜，對於要處理的部分會再做調整分配，關於導師會議再邀請教師會代表參加。

2. 關於教師協助校務減課部分，本校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增列「教師協助校務減授節數」案，兼任行政暨教師會協助校務減課時數。針對工作項目及人員的部分，請行政端及教師會可依每學期狀況做適度調整。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若沒提修正案，我們將按此實施；若已提出，我們請教務處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會議提出討論。

柯炯辰同學(214班學生代表)：開會前只收到開會通知單，但沒有會議議程及會議內容，是否可事先分享會議資料給學生代表？

校長：同學的建議，會於下次校務會議做實施的考量。

林虹均老師：早自習的時間及參與第八節輔導課等，同學是可以選擇的。請問榮服團的相關事宜，可在何時討論？

校長：請學務處就榮服團細節執行面的部份，希望在暑假召集相關老師做討論。

學務主任：學務處會針對榮服團的部分，先蒐集老師的意見，再研擬相關方案，並於暑假邀請相關老師討論。榮服團要怎麼實施或變革，於下學期開學前定案。

王豫心同學(201班學生代表)：學校跟大學端有進行營隊等一些活動，因大部分是商管和生醫的學群，是否可提供多一點的活動給人文學群？謝謝！

校長：非常高興同學提出這樣的意見，因顧慮學校常寫計畫要經費辦活動後，卻沒有同學要參加，謝謝同學正向的表達，也歡迎收集同學的需求，喜歡那些方面主題的營隊，提供給學校參考我們會積極地來辦理。目前跟學校合作的大學有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政治大學等。

教務主任：擔任教務主任四年來已身心俱疲，但新學期我還是承接下來了。全校事務應該是全校老師共同承擔的工作，雖然業務很多、很繁忙，但是心累的是老師們覺得行政端沒有跟老師做溝通，其實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跟老師們做協商。未來答應校長繼續接任教務主任的工作，也請老師不吝指教，雖然我們做得很不到位，也不能滿足老師所有需求，但所有行政同仁都盡心盡力。若老師有各種想法，請主動告知行政同仁，不要拿以前的主任做比較，我有我的做事方法和行事風格。若老師無法認同，我覺得很抱歉。若老師給我建議，我都會做相關修正。未來這一年，我還是會認真努力把事情做完。新店高中需要有新一代年輕的老師來承接行政的工作及業務上面的傳承，也給新進擔任行政職務的老師多一點鼓勵和支持。

校長：謝謝惠芝主任願意留任，主任有暈眩的狀態，常要撐起身體的狀況來工作，面對家人也是個難題。教務主任業務量很大，歡迎大家如果大家願意來承擔行政工作。我們的心都是為孩子來著想，都是為了孩子做最大利益考量，不是為了私心，不同立場時都要透過溝通和協商，各讓一步來解決問題達成共識。

學務主任：這兩年來因為疫情和108新課綱、學生管教及學生作息的法規的改變等整體環境的改變，老師們和行政同仁們都非常辛苦。因為事情是如此的多、潮流是如此的快速，有好幾次都覺得很難撐下去、情緒性的發言、負面的想法油然而生。主任們的工作，身心煎熬的程度遠超於以往。努力調整自己面對事情的心態及讓自己身心平衡，如此行政的位置才做的長久。我轉念的方式是想到校長是我們的長輩，卻凡事親力親為，校長這麼辛苦為我們承擔一切，我的心裡重新做調適。當我們將體制建立起來，希望新生代及中生代的同仁，一起熟悉行政業務，一起來做調整和討論。

校長：可以為新店高中服務的時間有限，希望老師們在許可的狀況下，大家能互相承擔行政工作，真的很感謝各位。

社團活動組長：若制度建立，會讓後面接行政的同仁們很快上手。學校的事務是可以討論的，對行政同仁態度不要頤指氣使，大家立場都是為學校好。每當同學提出政見，會引導同學這政見的背後，是希望學校呈現什麼樣貌，讓學校更好。

柒、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1. 謝謝今天與會人員參與線上會議，感謝這四年老師們的協助，老師的能力及專業知識非常好，也努力讓孩子更進步，學生的潛力可再開發，目前的高優前導計畫持續運作中，參與的學校有板橋高中、新北高中及新店高中。
   教育局推行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跟大學端有合作的機制，未來有經費提供學生學習的管道，希望同學要好好珍惜這些機會；也牽涉到國中端的合作機制，鼓勵社區內的國中可以來就讀新店高中。
2. 關於防疫的部分，從四月份開始就非常忙碌，感謝兩位護理師及學務處即時的處理和開會，感謝導師們配合轉知及課程的安排等協助。
3. 對於冷氣的安裝，希望在暑假時辦公室的冷氣也能做汰換，謝謝總務處偉智主任及輔導室孟歆主任這幾年來的協助，新學期總務主任將由陳正昌老師來擔任，輔導主任將由王岑文老師來擔任。
4. 關於圖書館內未來有讀者服務組，因國際教育屬跨領域的課程，需有專責單位來負責的推動。
5. 目前教官室有3位正式教官及3位校安人員，但其中校安人員因編制不同，無法對學生做生活管教和輔導，未來112年就要由一般老師來擔任生輔組長的工作，期待大家可以一起承擔參與行政的業務。

捌、散會：中午11時45分。